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5131號

聲 請 人 林承翰

相 對 人 陳竣暉即陳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乙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雖為文義證券，但亦為流通證券，票據上所載文字如發生文義扞格情形，基於助長票據使用與保護交易安全之考量，於有多種解釋票據文義之可能時，應儘量採取使票據有效之解釋方法。而本票之發票日屬法定絕對必要記載事項，如有欠缺，該本票無效；到期日則屬相對必要記載事項，如有欠缺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，該本票視為見票即付。故

於本票上所載到期日早於發票日之情形，因發票日與到期日中必有一者屬不可能之日期，為避免因解釋為欠缺發票日而致本票無效，此時應解釋為該本票欠缺到期日而視為見票即付，如此始足以保護票據流通之安全，以維債權人權益，至本票之發票日為何日，悉以票上記載之日期為準，且不以票載發票日與實際發票日相符為必要。惟依票據文義解釋原則，執票人於行使票據權利時，仍應受票上文義限制，尚不得於票載發票日前行使票據權利，是執票人仍應於票載發票日後提示，始生合法提示之效力；又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。民國110年7月20日開始施行之修正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於修正施行前即已約定，而於修正施行後始發生之利息債務，亦適用之。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，復規定甚詳。析言之，當事人間縱在110年7月20日前就利息已有高於年息16%之利率約定，但因自該日起約定利息利率逾年息16%之部分為無效，故利息請求權人自該日起可得請求之利息利率，即以年息16%為限。

### 三、經查：

(一)附表所示本票所載到期日固早於票載發票日，揆諸前開說明及票據有效解釋原則，應以未載到期日視之，即視為見票即付。而聲請人已陳報其向相對人提示上開本票之提示日為109年12月31日，則其付款提示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是附表所示本票所記載之到期日雖在發票日前，仍不影響本件聲請之法定要件及利息起算日之認定，合先陳明。

(二)又附表所示本票文字金額記載「壹佰陸拾玖陸仟元整」，於「玖」與「陸」間顯然漏列「萬」字，則票據上之權利義務，固應遵守票據之文義性，基於「外觀解釋原則」與「客觀解釋原則」，悉依票據記載之文字以為決定，不得以票據以外之具體、個別情事資為判斷資料，加以變更或補充。惟依該「客觀解釋原則」，解釋票據上所載文字之意義，仍須斟酌一般社會通念、日常情理、交易習慣與誠信原則，並兼

顧助長票據流通、保護交易安全，暨票據「有效解釋原則」之目的，就票據所載文字內涵為合理之觀察，不得嚴格拘泥於所用之文字或辭句，始不失其票據文義性之真諦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7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上述本票上所載文字金額雖有贅漏，惟就其文字內涵為合理之觀察，尚非不能瞭解該票據所表彰之票面金額，況且上開本票有另以數字「1,696,000」記載票面金額，可資對照。

(三)至附表所示本票固記載「利息自出票日起按每百元日息0.05」，聲請人並據此請求自109年12月31日(即提示日)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8.25%計算之利息，惟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人自110年7月20日起可得請求之利息，即受最高利率年息16%之限制。聲請人自該日起之利息請求，其利率逾前開限度者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(四)綜上，除上開駁回部分外，聲請人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

附記：

-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票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四、本票裁定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聲請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01 五、本票裁定因屬非訟事件裁定，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抗告法院亦  
02 僅就形式為審查，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，亦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  
03 體事項之抗辯事由，是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、空白授權票據者，或對本  
04 票債務是否清償而消滅有所爭執等實體上之爭執者，應係由發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  
05 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06

| 附表： |            | 113年度司票字第005131號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編號  | 發票日 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   | 到期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利息起算日<br>(即提示日) | 票據號碼     |
| 001 | 109年12月31日 | 1,696,000元       | 109年11月30日<br>(早於發票日，<br>視為未載) | 109年12月31日      | TS577525 |